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7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
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
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735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